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哈尔滨市公安局（采购单位名称）的 警用服装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春秋战训服，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凯森蒙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3 人，营业收入为 67306.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692.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冬战训服，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凯森蒙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3 人，营业收入为 67306.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692.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夏战训服，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凯森蒙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3 人，营业收入为 67306.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692.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冬作训服，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凯森蒙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3 人，营业收入为 67306.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692.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夏作训服，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凯森蒙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3 人，营业收入为 67306.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692.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特警冬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丹豪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23955.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12.7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特警夏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丹豪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23955.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12.7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贝雷帽，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6 人，营业收入为 899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1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冬战训帽（针织冬帽），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丹豪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23955.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12.7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凯森蒙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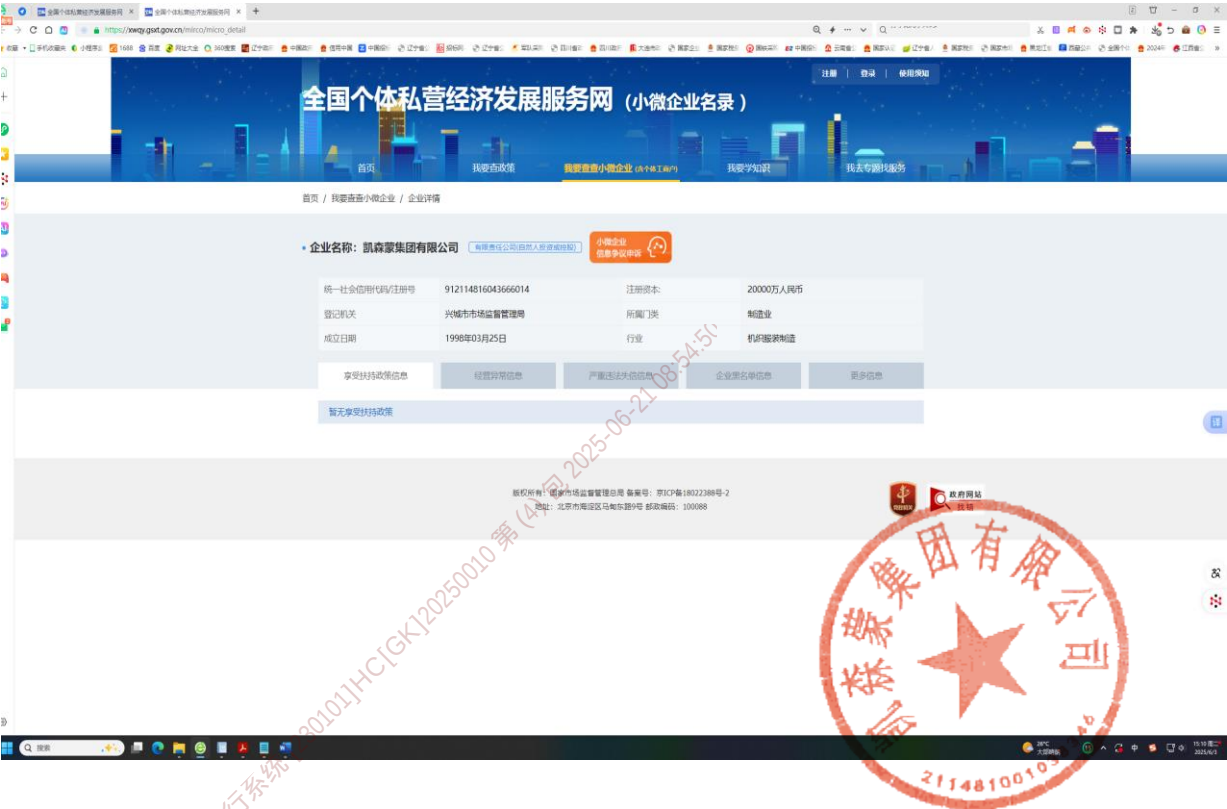


交易执行系统 [230101]HC[GK]20250010 第 (4) 包 2025-06-21 08:5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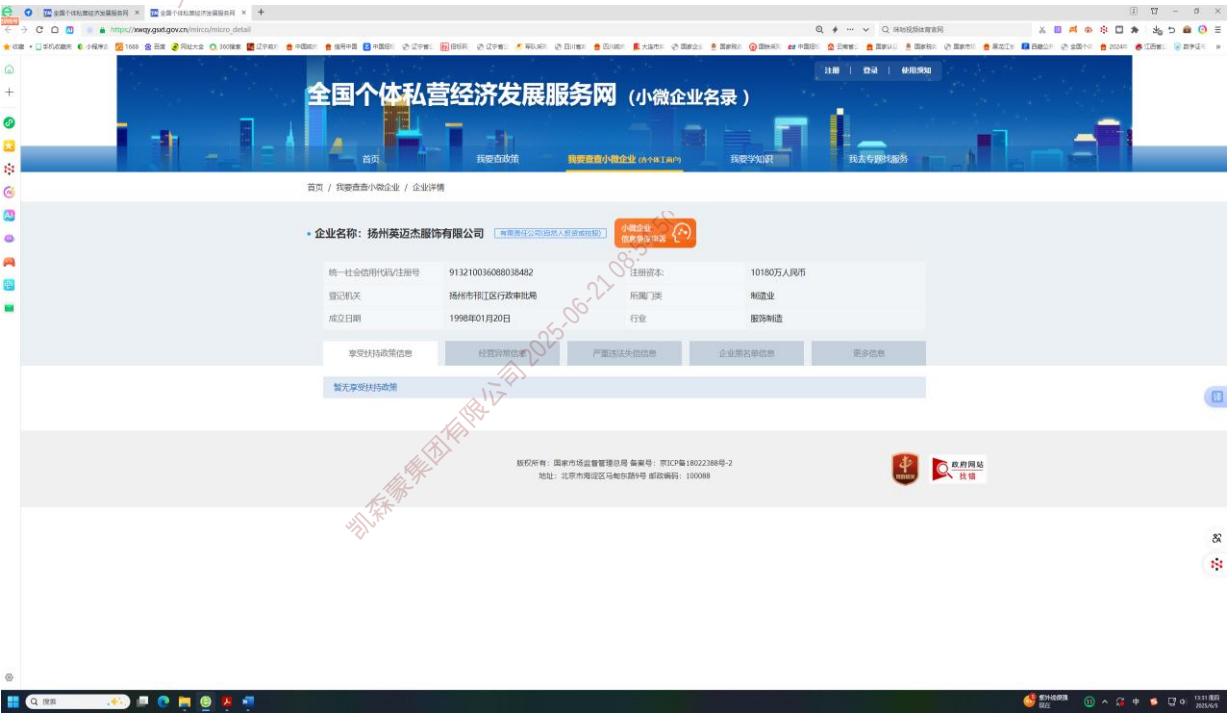
凯森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21 08:54:50

附件：截取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

凯森蒙集团有限公司小型企业证明材料



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小型企业证明材料



广东丹豪实业有限公司小型企业证明材料

